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 闵执字第 3730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

被执行人：江苏 [] 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姜堰市娄庄镇 []。

本院在执行原告上海 [] 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 [] 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江苏 [] 有限公司按生效的 (2013) 闵民二 (商) 初字第 611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但被执行人江苏 [] 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本院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以 (2013) 闵民二 (商) 初字第 611 号民事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马赛村 19 组的 3 幢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江苏 [] 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马赛村 19 组的 3 幢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奚国华

审 判 员 俞海斌

审 判 员 何焕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徐昺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